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3月26日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丰台区委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多转变为民主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动丰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1. 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健全完善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教育引导全体机关干部、各级人大代表在学思践悟笃行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认真执行党的各项制度,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并严格按照区委的要求依法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切实担负起实现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

3. 聚焦全区大局依法履职。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盯市委、区委重点工作安排,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地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切实做到区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积极响应区委“深化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着力营造环境、做强功能,打造安全城市、品质生活”的部署要求,依法开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在助力各项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多谋前瞻方案、多找问题症结、多提管用建议。

4. 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区委具体任务部署,切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学习教育,深入查找、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各类问题,一体推进学、查、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5. 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化财经领域监督。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工作部署,用好“年审+季审”“四问该不该”监督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依法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政府债务管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小企业发展、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整改工作的报告,提升财经监督工作实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发债、用债、管债等环节的日常监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推动政府债务治理能力提升;开展丰台区“十四五”规

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财经审查监督工作,服务丰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序组织财经代表工作小组参与财经审查监督、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持续激发代表工作热情,为丰台发展建言献策。对全区单用途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部门加大日常管理和综合治理力度,更好规范消费市场秩序。

6. 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法治领域监督。对“八五”普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促进政府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的报告,区监察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关于“为促进法商融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情况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立足检察职能护航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认真执行备案审查条例,紧扣备案和审查两个工作环节,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好全年各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7. 聚焦城市更新、规划落实、环境保护,深化城建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加大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力度,统筹推进高质量城市化进程”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就花乡中部组团、时村地区、南苑地区城中村改造、西南郊组团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开展视察调研、专项监督。听取区政府关于《丰台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实施情况暨重点地区控规编制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为重点,组织代表对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丽泽数字科技示范园、值得买数字产业示范基地等重点工程项目开展视察调研。落实内部督查工作机制,对常委会挂账督办的小龙河架桥工程开展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跟进视察“点靓凉水河”行动、长辛店老镇改造等项目进展情况,深入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利用。对《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全区燃气规划、供应和使用水平的提升。

8. 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深化民生领域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深入挖掘永定河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抗战主题片区保护提升,持续推进‘宛平博物馆之城’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围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文化遗产保护、红色文化传承、“两园一河”联动发展等专题,分别组织代表到抗战馆、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二七纪念馆、门头沟区、石景山区首钢园等地视察调研,督促政府深入挖掘、全面展示地区历史文化风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做好“教育强基”“卫生强基”议案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紧扣教育五年规划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体育教育等工作,组织代表深入北京市丰台区外国语学校、北京钱学森中学开展专题调研;紧盯卫生领域工程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组织代表实地视察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丰台康复医院一期工程、卢沟桥、玉泉营、花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进展情况,督促工程如期开工、医院如期开诊。

9.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三农”领域监督。听取区政府关于“稳步推进整建制农转非工作,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赴海淀、朝阳及相关街镇视察

调研,进一步推动农村城市化进程,更好激发农村发展活力。组织代表深入农村地区就新发地转型升级、花卉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金融科技法治副村长作用发挥开展视察调研,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10. 聚焦公共服务保障,深化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围绕让人民群众“能就业”“好就业”“就好业”开展专项调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组织代表深入重点行业,对人员聚集场所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消防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围绕接诉即办条例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关爱保护、医保政策落实和医保基金管理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监督。

11. 配合做好全市立法调研工作。积极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协助市人大做好《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测绘条例》《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法规制定、修订、立项目论证的征求意见工作。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领域立法,深化丽泽金融商务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发挥,畅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打造具有丰台特色的立法民意“直通车”,为首都高质量立法提供有力支撑。

12.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规范信访工作流程,用好信访工作平台,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更好发挥人大信访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三、依法履行决定权和任免权,更好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

13.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编制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丰台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丰台区2024年决算。

14. 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依法规范任免工作程序,确保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党组织人事安排。严格执行任前考法、任职发言、任后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制度规定,不断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密切“两个联系”,夯实人大工作民意智基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办法》,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继续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结合常委会议题安排,邀请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列席常委会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为抓手,邀请相关代表参与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持续开展“代表在倾听”系列活动,聚焦文化中心建设、博物馆之城建设、加快城市更新等方面内容,广泛征求辖区群众意见建议;推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常态化,围绕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工作定期组织代表回家进站开展集中活动,让群众能够找得到人、说得上的话、议得成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安排,组织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

16. 强化流程管理,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对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100件建议进行分析梳理,完成建议综合分析报告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意见。健全完善建议督办工作机制,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领衔督办1至2件重点建议件。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评价等全流

程工作机制,对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代表重点建议持续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建议办理结果从“答复满意”向“效果满意”转变。

17. 加强能力建设,更好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通过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北京人大网上课堂“线上+线下”方式,就法律法规、议案办理、丰台区情区况等代表履职所需的知识内容,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围绕首都发展建设成果、基层人大典型经验等内容,组织代表开展学习考察和交流活动,进一步拓宽工作视野、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及时准确做好代表履职记录,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加强代表工作委员会建设,通过组织基层人大工作者专题培训班、定期走访镇街人大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人大的工作指导,不断提升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丰台代表团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好市人大丰台代表团闭会期间的各项集中活动。

18. 拓展履职路径,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继续坚持完善“代表议事厅”工作机制,通过搭建政府、代表、群众三方议事会商平台,进一步丰富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开展人大代表“双岗共建”深化基层治理活动,以人大代表中的社区村干部分别作为活动主体,引导其当好基层干部和人大代表的“双重身份”,既履行好基层干部服务百姓、造福一方的工作职责,又行使好人大代表为民发声、与民谋利的权利义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19. 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关于打造“长辛先锋”党建品牌的任务部署,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互促共融,持续深化常委会和机关党的建设。做好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制度,高质量推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委和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区纪委监委第二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和改进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

20. 持续提升机关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新修订的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优化完善会议组织、会议形式、讨论审议各环节内容,进一步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巩固拓展宣传阵地,持续办好《丰台人大信息》、丰台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人大舆论宣传阵地作用。

21. 深入推进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要求,制定培养年轻干部计划安排,通过组织年轻干部走进信访部门接待群众、参与街道接诉即办、多岗位交流等方式,持续抓好理论学习、党性锻炼、基层实践这三项必修课,切实提高干部能力素质。常态化推进机关干部任职交流,健全干部培养选拔机制,激励干部实干担当。

22. 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和交流协同。主动接受、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加强与兄弟区人大之间的联系,学习借鉴全国、全市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对人大街工委的领导和对镇人大的指导,更好发挥人大街工委、镇人大在组织引领、服务保障代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专题培训、定期沟通、工作交流等方式,强化上下联动和横向联系,进一步增强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